

## （十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城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：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宣城支队装备建设目标段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充气救援艇（橡皮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华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31.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898.19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硬质救援艇（冲锋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京穗船舶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6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45.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23.42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舷外机（含油箱防护罩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32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4630.1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1674.75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4. 摩托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九江海神摩托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4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678.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120.55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广西千臣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
